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曾副總工程司家祥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交授高規字第1113061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「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開會地點：現勘地點詳會議行程表；會議地點為本部高速公路局第1辦公室會議室(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)
主持人：曾副總工程司家祥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毅哲(工程員) (02)29096141#2154

出席者：王委員瑞麟、梁委員宥崧、陳委員智誠、賴委員世屏、陳委員志南、王委員希光、魏委員佳韻、新北市政府、本部路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1份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2份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2份)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4年2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公告授權本部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案「水土保持計畫」、「審查意見單」及「會議行程表」各1份，請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惠予審閱，並將審閱意見謄寫至「審查意見單」，於會議前3日電郵至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秉駿工程師(電郵：bjw@ceci.com.tw；電話：02-8797-3567#1515)，俾顧問公司於會中報告說明，以爭會議時效。

三、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妥相關資料，並於會中簡報。

四、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(單位)於會議當日上午9點30分假捷運土城站1號出口集合，本局將派車負責接送至會勘地點及會議地點，如有疑問請以電話或電郵聯絡高公局承辦人(電話：02-2909-6141#2154；手機：0911-673-201；電郵：blakeliao@freeway.gov.tw)。

五、防疫期間，出席人員若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或體溫超過37.5者，請勿出席本會議，出席人員請於會議中，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出席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，請來電告知請假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交　通　部